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9:3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马东方先生、杨洁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监事姚弄潮先生、副总裁熊金梅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财务总监黄伟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此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终止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超募资金统筹安排,公司拟终止超募资金置换前期（2020 年 5 月-12 月）已投入《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的自筹资金 1,519.74 万元。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